

生者所

中將執紫幟、少將執緋，以上東西面著胡床，遲參將令官人立，交出，自宣仁若無名門著，內裏

式給下名後，未置位記筥前引陣，而清涼抄如之。王卿著外辨，出南戶，經政宣陽門，入鳥曹司，東戶著靴，

子通北立時，令召使引之，登自石階，著南面西上，有後參大臣者，納言以下皆起座，定居，少外辨上卿

納言辨著四位辨者，先進著上，外記史以下著，有後參參議以上者，少納言辨以下暫起座。外辨上卿

非大臣者，令下式筥，召使上卿，令召使外記，問諸司具不，立外記。近例大臣時，跪申之，不見可

儀壇上，雖大舍人候哉，若不足四人，刀禰列候哉，叙人列候哉，或可加彈正二字。國栖候哉，外

每度申上宣令候，式部入自春花門，列立左右兵衛陣南，教正禮儀，彈正同之，諸大夫列立，二省率叙

人列立，東西兵部內舍人候御弓，內辨押笏紙，上儀。天皇著御帳中倚子，先於北廂著靴，給內侍置

璽劍於東机，藏人置式筥於西机，近杖稱警，內辨又著宜陽殿兀子，內侍臨檻，內辨起座，微音

稱唯，經宜陽殿壇上北行，出自軒廊東第二間斜行，到左近階下陣南頭，謝座再拜，先突左膝，但起

揖再拜，一揖右廻，經軒廊井東階，入自母屋東一，計座程著，開門，左右將曹各一人，若無者，率番長

之吏部記曰，內辨入軒廊，暫留，願西望來路，或曰，是為休息也。開門，一人近衛七人，開承明門，番長以

建禮門，左右近衛各二人，趁出，就長樂永安門外禁察，濫行。關司著井廊下，分著左右草墩。大

臣奉宣命，或說未開，內記候東階南頭壇下，大臣先取宣命，見畢返給，令插文杖取而參上，經公卿座

末，到御帳東北御屏風，妻付內侍退把笏，右廻，九條年中，立障子戶，西柱下，面奏覽了返給，進摺笏取之，

不插杖，左廻退下，先給文杖內記，取副宣命於笏參上，內辨宣，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，參入立左仗南頭

內辨宣式，乃省兵，乃省召，稱唯出召之，二省輔丞官，立櫻樹東，北面六位，在南，著靴。內辨宣式

乃省輔稱唯，昇自東階，入自母屋南面第一間斜，內辨摺笏，宣命入懷，取位記筥給之，插笏，取筥

降自同階，於廊下授丞代，更還昇，又給退下，給筥，問大臣每，兩省輔并丞代，趁進，置筥於庭中案，式筥

度必摺笏，若叙親王者，丞代有二人，次又召兵部給之，如前。兩省輔并丞代，趁進，置筥於庭中案，式筥

問兵部，自日華兵部，自月華退，大臣宣舍人音，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稱唯，少納言代就版，候外

案式，自日華兵部，自月華退，大臣宣舍人音，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稱唯，少納言代就版，候外

明言，入自承，此間外辨公卿起座，經屏幔南，鴈行於左兵衛陣南頭，西面辨外記史已下起座立，內

辨宣刀禰召，少納言稱唯出召，息，歸立北面稱唯，王卿以下列入立標，入自承明門左扉，異位